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近地铁徐家汇站，地铁肇嘉浜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9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30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40 人。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7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2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7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沈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黄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8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曹磊担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磊，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众华所协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合计 154.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资产管理计划等

●委托理财期限：定期和不定期结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以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向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与 31 日	2020 年度与 31 日
资产总额	34,242,267,063.55	27,266,933,188.69
负债总额	26,882,381,135.34	20,242,728,7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0,162,687.82	6,906,819,751.9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净现金流	−721,028,977.91	515,567,188.0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7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8	
3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3.03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44	
5	结构性存款	1,530.00	1,530.00	4.28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8	
7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94	
8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9	定期存款	2,400.00	2,400.00	19.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97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3.06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1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8.15	
14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15	定期存款	2,400.00	2,400.00	19.36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15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3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5.75	
19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3.27	
20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23.05	
21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9.59	
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49	
2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49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99	
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11	
2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53	
27	私募投资基金	400.00			400.00
28	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			1,300.00
29	私募投资基金	589.13			589.13
30	资产管理计划	273.00			273.00
31	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350.00	4.54	
32	资产管理计划	197.00			197.00
33	资产管理计划	336.00			336.00
34	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175.00	4.18	
35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34	
36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37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38	资产管理计划	169.00			169.00
39	资产管理计划	1,126.00	1,126.00	46.66	
40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58.80	
41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42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15.20	
合计		77,645.13	73,881.00	408.29	3,764.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64.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235.87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为规范公司治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在涉及关联董事的事项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38	119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华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137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86	186
提供代理租售及资产管理服务	上海拜鑫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价 0.6%	–
提供代理服务	上海华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907
房屋承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83	741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5	414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20	477
软件服务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
专线费及托管机柜费用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435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
接受各类服务、购买资产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806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4
收取租金及融资租赁款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1	27
技术服务费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预计	9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预计	6

2、公司 2021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房屋承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5	323
仓库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停车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3、公司 2021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1

(三)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38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华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86	金穗路 139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8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5	肇嘉浜路 750 号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20	宛平南路 8 号及肇嘉浜路 750 号
软件服务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专线费及托管机柜费用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各类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技术服务费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7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98	同上
收取租金及融资租赁款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1	同上

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房屋承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23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房屋承租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55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
仓库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停车费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除上述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022 年另需向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 530 万元(包括下述新增加的二个楼层 10-11F，不含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华鑫证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 666